

[地方案例]

福建省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

近日,为推动福建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了本次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到2022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基本实现全覆盖,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1000家,市级以上达到3000家,县级以上达到6000家。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发展质量显著提升,辅导员队伍基本建成,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合作社自我规范、部门指导规范、社会监督规范的良性发展局面。

本次提升行动将围绕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规范财务管理、完善盈余分配制度、严格登记监管、完善利益联结、培育合作联社、创建合作社示范社、开展整县推进试点、树立典型样板等重点任务展开。 张辉

广西浦北1017家新型经营主体带富村民

“我家里有8亩土地流转到合作社,每年有固定租金。平时在合作社干活,每月也有两三千元收入。”关于“香果人家”合作社带来的好处,广西省浦北县北通镇白龙塘村贫困户陈明喜如是说。

“香果人家”合作社位于北通镇白龙塘村,目前已建成百香果种植基地380多亩,吸纳富余劳动力就业62名,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29人。同时,该合作社与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了百香果种植扶持协议,免费提供种苗、技术、肥料和每户10亩种植基地,有效加快了贫困户增收致富。

近年来,浦北县坚持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之路,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规模特色产业。目前,全县发展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17家,覆盖和带动行政村70%以上农户增收,100%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了4万元。

覃科霖

“合作社+农户”枣农得实惠

冬枣作为山东省泊头镇重要特色农产品之一,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多年来由于枣农种植观念落后、种植规模局限导致冬枣产业发展缓慢,为改变这种局面,泊头镇人大组织多次调研,积极探索促进冬枣产业发展的新思路。

通过几次调研代表们提出了“合作社+农户”新型经营模式,打破小规模种植局限性,实施适度规模种植的意见建议,得到了镇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合作社为依托,对成方连片大棚建设、新品种改良的社员给予奖励,以合作社带动群众提质增效的积极性,政府“少操心”,枣农“得实惠”,实现双赢。明年计划完成疏密间伐1500亩,改良沾冬2号200亩,发展冬枣大棚200亩,新建现代农业示范园1处,培植商业品牌2个,新技术应用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张梦林

四川省送家庭农场惠民政策到田间地头

日前,在德阳市罗江区“捌零后家庭农场”的院坝里,一场接地气的新闻发布会正在召开。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在此发布了全国省级层面制定的第一个农户家庭农场培育文件——《四川省现代农户家庭农场培育行动方案(2019-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这标志着四川省现代农户家庭农场培育行动正式启动。



《方案》指出,从今年开始到2022年,全省分两批次培育家庭农场5000户以上。每批次培育3年,实行“两年创建加一年提升”的培育安排。家庭农场享受智力、项目、资金、金融、创业、评先评优6大支持措施。

据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处长杨红介绍,今年将中央用于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的80%开展培育计划,从小农户中培育2851个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每户补助10万元。同时,支持290户家庭农场实施家庭农场示范工程,其中入选国家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每户补助30万元,各市州择优选拔部分省级示范场每户补助20万元,其余各级审定通过的示范场每户补助15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家庭农场规模,完善农业生产设施和设施设备;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计划培育50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联合体补助316万元,主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结合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业园区建设,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升家庭农场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发展水平和营销经营水平;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4000万元,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家庭农场培育结合起来,

把现代青年农场主纳入省级培训计划。今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4万人以上。

政策一落地吃下“定心丸”

张印森是这个“捌零后家庭农场”的主要农场主,参加了《方案》发布会,他表示,听了政策解读,吃下了一颗“定心丸”,农村事业发展方向明确,他们更有信心,更有盼头。《方案》中明确了培育的任务、培育的路径以及相应的激励措施,给予了家庭农场无穷的动力。

据了解,“捌零后家庭农场”是由3家“80后”青年家庭怀揣对农业的热情、创业的激情,于2015年下乡共同投资创办的,2016年作为现代农户家庭农场培育试点对象之一,进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通过参加职业农民、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全省绿色食品内检、农村青年“双创”等培训,罗江区农业农村局指派农技专家定点指导,家庭农场对新技术的应用明显提高。

“通过互联网电商与体验式销售,仅20天左右,我们120亩的脆桃就全部卖光,给我们带来了20多万的纯利润,有了今天的效

益这其中少不了政府的政策支持。”据家庭农场主代坤洪介绍,2018年,农场生产的胭脂脆桃通过了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同时被纳入德阳市政府主导的德阳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蜀道”向全国推荐。

近年来,像“捌零后家庭农场”这样的家庭农场在四川不断涌现,它们的兴起已成为乡村的一道靓丽的风景,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探究。

培训+指导步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在罗江区,提起闫天成的名字,或许知道的人不多,但是说起他的绰号“田专家”、“田秀才”,那可是名声赫赫。

2017年,在国家家庭农场扶持政策的支持下,他家的鱼塘边立起了“慧渔成家庭农场”的牌子。1975年,还在农业集体化时代,勇于创新专研的闫天成便开始摸索养鱼。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要拿出自己的尺子。”闫天成说,为了确保鱼的质量,他将以往自己的水库模式丢弃,1993年在罗江建起了第一家投喂饲料,实施规模化、标

准化、集约化养殖场。虽然鱼的产量远小于水库养殖,但闫天成却总结出了“不求多,但求好;高产不等于高收益”的养殖经验。

在闫天成的影响下,三个子女毕业后,也陆续加入农场的生产经营,各自有各自的分工。在镇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的规划引导下,农场借助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水产养殖专班培训等,农场成员多次接受水产养殖专家的指导,到全国各地知名水产学校、养殖基地学习取经,在调整品种结构,引进新技术、新模式上下足功夫。如今的慧渔成家庭农场,要经验,有经验;要技术,有技术;要人才,有人才,农场呈现一派欣欣向荣景象。2018年该农场年产量近70万斤,实现产值350万元,利润50余万元。先后被评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省优质水产品养殖示范基地,辐射影响周边7个县(市)、20余个乡镇、1128户水产养殖户、近5万亩水域面积。

“绿水青山鱼正欢,拄杖漫步花果间。子孙栽花戏彩蝶,胜过陶公居南山。”闫天成表示,对于家庭农场未来的发展,他还有着向餐饮、垂钓、观光等方面发展的打算。

无疑,“家庭农场”模式符合农民的需要,符合农业农村发展的需要,符合国情。为什么四川省的家庭农场能从无到有,快速发展起来呢?据了解,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起了极大的引导作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家庭农场”。2015年,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成为四川首个专门针对家庭农场发展的文件。“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2018年底,四川登记注册家庭农场53391家,评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100家,这是一系列政策助力发展的结果。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此项方案,进一步推动小农户提档升级,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涌现出更多以适度规模经营为主、集约化特征明显的家庭农场,并日益成为现代农业生产的骨干力量。

程伯全

辽宁省近四成农户“入社”抱团闯市场

截至今年10月底,辽宁省农民合作社数量已达68146个,比上年底增加2.2%,出资总额1535.94亿元,成员总数为978344人,入社农民成员和带动非成员农户数占辽宁省纯农户的39.4%。这是从近日在丹东市召开的首届农民合作社论坛上了解到的。

农民合作社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类型之一。对比传统农户或小农户,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组织,具有合作互助、管理民主等特点,可解决农业生产中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划算的事情。辽宁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发展,制定了相关政策,推动全省农民合作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到

强。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从2007年到2016年,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由1620个增长到4.8万个,年增长率达140%。伴随着合作社的快速增长,一些矛盾问题开始显现。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再加上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加剧了合作社的生存压力,休眠、空壳、违规集资、违规套取项目补助资金等少数和个别问题,影响了合作社的地位和形象。

从2017年开始,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了规范化建设工作,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合作社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目前已初见成效。有15362个农民合作社纳入清理对

象,占注册数量的23.2%。今年,辽宁省组织开展合作社规范发展试点县建设,北票市、铁岭县、绥中县成为试点地区,探索合作社规范发展、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办法措施。

良性运行的合作社,积极作用凸显,经营范围逐步拓宽,尤其在水稻种植、设施蔬菜、特色水果等优势产业中,发挥了组织带动、典型示范、品牌创建作用,推动了农业产业振兴,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合作社不仅覆盖了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等主要产业,涉猎范围还在由种养业向农产品加工、观光旅游、服务业延伸。

与此同时,合作社服务能力也在不断增强。据介绍,合作社可为

成员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信息等统一服务,提供产加销一体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占比达47.2%。在组织带动小农户、激活乡村资源要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维护农民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力量。

下一步,辽宁省将在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程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其内部制度尤其是财务制度建设,同时培养合作社负责人的合作意识,并结合各地特点,做好合作社产业发展规划。

李越